

关于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 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的有关规定,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,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:

一、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鹏华兴盛混合
基金主代码	A类: 003122; C类: 006041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6年8月25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	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”中“二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:

“基金合同生效后,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;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《基金合同》,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,从其规定。”

截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,本基金已连续 58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情形。据此,若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上述情形,本基金将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,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《基金合同》发生终止情形，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，本基金将不开放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和定投业务。

2、若《基金合同》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清算期间，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和转换业务，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及招募说明书。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：

基金管理人网站：www.phfund.com

客服电话：400-6788-999（免长途话费）

4、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10日